

听证告知书

普自然资听告〔2020〕28号

云落镇下埔寮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5692 公顷，地类为耕地 0.54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地址：普宁市河滨北

路赵厝寮路段，邮编：515300，联系人：杜喜生，联系电话：293522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云落镇下埔寮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5692 公顷（折 8.54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1、征收耕地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费：每公顷 3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每公顷 36 万元。

（3）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1.5 万元。

2、征收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67.5 万元。

征收土地的地面上附着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对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根据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38.4210 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普宁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普府〔2008〕77 号）执行，留用地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的意见》（揭府办〔2016〕42 号）的有关规定，面积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并按每公顷 252 万元的标准折算成货币予以落实。

根据新修编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我市正在制定

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补偿标准，待新的补偿标准公布实施后，上述征地项目将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给被征地单位。



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

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4日